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8004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hx5ra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孟津区银口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8MADJRDK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付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付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付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2022 ***** 0036	BH030465	常振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报告全本	BH030465	常振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KN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常振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 ***** 0036，信用编号BH0304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常振勇（信用编号BH03046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耀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机械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C座221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常振勇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2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 ***** 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a876acb1165a4e05b47759a838d5109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 9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 ***** 1933	姓 名	常振勇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账户情况

险 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20.18	1145.28	0.00	46	1145.28	13165.4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6.11 08:25:52

打印时间：2024-06-11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年加工 5 万立方米

家具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由来分析；核实主要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及理化性质；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5、P8~P11、P14~P16、P20~P24；已完善项目由来分析，具体修改见 P25；已核实主要建设内容，具体修改见 P26；已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及理化性质，具体修改见 P27~28。已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具体修改见 P30~31。
2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完善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产排分析环节。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完善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具体修改见 P32~33；已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产排分析环节，具体修改见 P38~44。
3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暂存及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物质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已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具体修改见 P47~50；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暂存及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修改见 P51~52；已完善环境风险物质分析，具体修改见 P55~56；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具体修改见 P59~60。
4	补充完善厂区总平面图、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厂区总平面图、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等相关附图附件，具体修改见附图 3、附图 10、附图 11。
5	其他修改内容	见报告及大气专项评价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上报。

邵林 张树申

2024.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72-04-01-477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付磊	联系方式	155****91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麻屯镇李营村			
地理坐标	E 112 度 23 分 33.406 秒，N 34 度 45 分 16.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5.7	
环保投资占（%）	1.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颗粒物，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且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
--	--

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图见附图 7。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8 月以豫环函[2019]190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1-2，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项目设备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后铸造工艺； •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类别	-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属于辅助产业，且本项目已取得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人造板行业未设置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属于辅助产业。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坏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期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所在空港产业集聚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刨花板和实木板，产品为饰面板，产量为 5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项目已在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372-04-01-477471（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豫政〔2024〕12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二、人造板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2024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新增的3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1.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 10 家企业共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	本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不属于单一的治理工艺。</u>	相符

		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料，项目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项目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不涉及储罐和火炬燃烧装置。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	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人	相符

		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建设。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填报检查记录单，6 月底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中 20%以上的企业进行抽查。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并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	本项目用地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相符
(四)加强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	相符

固体废物 综合治理 和新污染 物治理	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1.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td></tr><tr><td>（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d><u>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u></td><td>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可以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模温机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td><td>相符</td></tr></table>				“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u>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u>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可以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模温机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	相符
“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u>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u>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可以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模温机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	相符												

		用；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污染物均达标稳定排放。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二、人造板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二、人造板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饰面板，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二、人造板制造”，根据此文件备注“细木工板和饰面人造板产排污情况可参照胶合板”，故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人造板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	本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参照胶合板生产线要求，项目饰面	相符

			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板产量为 5 万立方米/年。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辐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本项目热压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u>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u>	相符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 ³ ；干燥尾气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	<u>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热压尾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为 9mg/m³，PM 排放浓度为 7.3mg/m³。</u>	相符

		值不高于 20 mg/m ³		
		备注：纤维干燥基准氧含量为 19.5%，刨花干燥基准氧含量为 18%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本项目热压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进行密闭，收集后集中处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本项目产品为 E0 级以上产品，产品中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	相符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	相符

			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四）绩效分级指标”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1.6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符合园区规划及准入要求。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7、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统筹开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开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	相符

	坚	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	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及《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8。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柏树沟河后汇入金水河，然后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对洛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资源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厂区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820001，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1-1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u>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u> <u>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u> <u>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u>	<u>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u> <u>2、本项目位于空港片区，项目为饰面人造板生产项目，为辅助行业。</u> <u>3、本项目不涉及；</u> <u>4、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u>	符合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健全，厂区污水可以通过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漆、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所在空港产业集聚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及排水；采用的工艺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关要求。

3、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1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孟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孟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孟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孟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第十四条在邙山陵墓群重要墓葬和遗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对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或者文物擅自进行拍摄；
- (二)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建筑物、构筑物；
- (三)违规倾倒、堆放垃圾和排污、排水；
- (四)修墓、立碑；
- (五)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
- (六)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重要墓葬和遗址安全的物品；
- (七)擅自采集文物；
- (八)其他危害重要墓葬和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不在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内，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也不产生土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洛市环〔2015〕33号）“四、保障措施（一）减少审批前置。对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规划的项目，其国土、规划、文物、林业等部门的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该项目选址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该项目新增建筑物另行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本项目不涉及“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渠、取土、垦荒”、“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作业，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满足《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相关条例，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总图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3.2 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以及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结果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具体区划如下：

麻屯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共有水源井6眼，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孟津县麻屯镇4#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约60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家营村一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8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家具饰面板生产线两条，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取得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405-410372-04-01-477471）。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该厂房产权人为洛阳市孟津县麻屯强业铸造厂（土地证见附件 3）。洛阳市孟津县麻屯强业铸造厂法人李强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洛阳秦福记食品有限公司法人秦海军代为管理孟津县麻屯强业铸造厂厂区出租的一切事宜。本项目与洛阳秦福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租赁协议（见附件 4）。

2、项目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20”中“34、人造板制造202”类别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20			
34、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受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委托（见附件 1），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

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东侧和北侧为洛阳耐兴陶瓷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兴达重工，南侧隔村道为李营村居民住宅，西侧为洛阳市孟津建业铸造有限公司，东侧隔村道为李营村居民住宅。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车间东侧约 9m 的李营村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及现场照片见附图 4 和附图 11。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及热压生产。		租赁现有
	生产车间 2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热压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72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州渠，在市区中窑村西汇入瀍河，最终排入洛河。废水排放量 57.6m ³ /a。		新建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热压工序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修边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废水	1 座化粪池 10m 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4m ² ）		新建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饰面板	厚度约 2cm，矩形	m ³	5 万	根据客户需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双贴面热压机	工作长度 3000mm，工作宽度 1333mm，功率 30kW	2 台	/
2	模温机	YQW-90	2 台	/
3	空中定位自动上料刮边机(带 32 片凉板线)	4*8/4*9	2 套	/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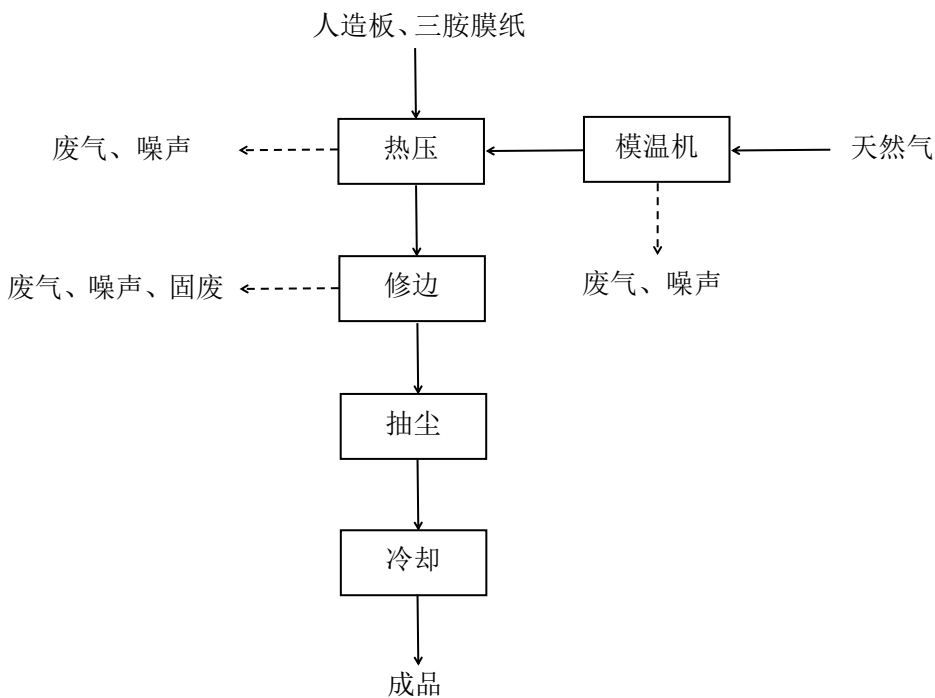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1	人造板	万 m ² /a	250.3	外购，厚度约为 20mm
	2	三胺膜纸	万 m ² /a	500.6	外购
辅料	3	导热油	t/5a	2	导热油循环使用，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
能源	4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管道天然气
	5	水	t/a	216	厂区自备井
	6	电	万 kW·h	12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u>三胺膜纸：全称是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也称“蜜胺”纸，三聚氰胺浸渍胶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水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与人造板基材胶合。三聚氰胺树脂胶水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无味，相对密度为 1.5，吸水率不大于 0.15%，熔点 156~157℃，裂解温度为 354℃，其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1%。</u> 导热油：又称传热油，学名为热载体油（GB/T4016-83）。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即可以大大降低高温加热系统的操作压力和安全要求，提高了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可以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满足不同温度加热、冷却的工艺需求，或在同一个系统中用同一种导热油同时实现高温加热和低温冷却的工艺要求。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8.1 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供应。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班计，用水量为 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5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kW·h）/a，由园区供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3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m³/a，由当地市政燃气管网提供，可以满足
--	---

	生产需求。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300天。 10、平面布置 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项目车间由南向北依次为辅助原料区、热压区、裁边区、成品库。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人造板、三胺膜纸] --> C[热压] B[天然气] --> D[模温机] D --> C C -.-> E[废气、噪声] C --> F[修边] F -.-> G[废气、噪声、固废] F --> H[抽尘] H --> I[冷却] I --> J[成品] D -.-> K[废气、噪声] </pr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工艺流程简述：</u> <u>热压：</u>人造板材通过自动上料机运送至热压机，先使用三胺膜纸对基板进行贴面，天然气模温机导热油传热给热压机，三胺膜纸在热压机作用下黏附于板材上，热压温度约180-200℃，热压时间为30s，根据生产需要对双面进行热压成型。

	<u>热压机使用模温机供热，模温机热源为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通过无缝钢管在热压机和微型有机热载体锅炉之间循环，循环的过程达到热传递效果，因整个过程全密闭无排放口，故导热油循环使用无损耗，定期（每五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热压工序将产生甲醛、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u> <u>修边：热压后使用修边机对贴面板边缘三胺膜纸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三胺膜纸。</u> <u>抽尘：修边设备自带的抽尘装置将贴板表面三胺膜纸碎屑吸走，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从而清洁板材表面。</u> <u>冷却：板材经自然冷却后，作为产品外售。</u>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以及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三胺膜纸、边角料及碎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u>除尘器收集粉尘</u>、废导热油，以及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项目租赁厂房原为孟津县麻屯镇亿家尚品门窗加工厂生产车间。孟津县麻屯镇亿家尚品门窗加工厂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门窗加工及销售，属于环评豁免范畴。由于受市场影响，2023 年，孟津县麻屯镇亿家尚品门窗加工厂停产，相应设备均已搬迁。生产车间闲置至今。</u> 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2023

染 问 题	年 3 月 27 日），项目用地未纳入洛阳市污染地块控名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甲醛和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区和厂区西南侧的李营村（下风向）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11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项目厂区	甲醛小时 值	<0.01(检出限)	/	0	0.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一次值	0.21~0.49	24.5	0	2.0	达标
李营村(下风 向)	甲醛小时 值	<0.01(检出限)	/	0	0.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一次值	0.22~0.47	23.5	0	2.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该区域甲醛小时检测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随着《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测点为厂区东侧和南侧的李营村居民点，共设置2个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值
东侧的李营村居民点	2024.06.05	55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南侧的李营村居民点	2024.06.05	51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该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工业企业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地表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 rowspan="21">环境空气</td><td>半坡村</td><td>NW</td><td>2460</td><td>村庄</td><td>960</td><td rowspan="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董村</td><td>WNW</td><td>1775</td><td>村庄</td><td>890</td></tr> <tr> <td>后楼村</td><td>NNW</td><td>802</td><td>村庄</td><td>920</td></tr> <tr> <td>前楼村</td><td>SW</td><td>1150</td><td>村庄</td><td>829</td></tr> <tr> <td>麻屯镇</td><td>SW</td><td>1026</td><td>村庄</td><td>26240</td></tr> <tr> <td>林沟村</td><td>W</td><td>1625</td><td>村庄</td><td>975</td></tr> <tr> <td>李营村</td><td>E/S</td><td>9/15</td><td>村庄</td><td>1370</td></tr> <tr> <td>水泉村</td><td>E</td><td>68</td><td>村庄</td><td>1060</td></tr> <tr> <td>沟上村</td><td>NW</td><td>1050</td><td>村庄</td><td>752</td></tr> <tr> <td>归寨</td><td>E</td><td>1460</td><td>村庄</td><td>550</td></tr> <tr> <td>毛岭头</td><td>E</td><td>1865</td><td>村庄</td><td>750</td></tr> <tr> <td>许家咀</td><td>SW</td><td>1140</td><td>村庄</td><td>500</td></tr> <tr> <td>石碑凹村</td><td>NE</td><td>1534</td><td>村庄</td><td>2600</td></tr> <tr> <td>官庄村</td><td>NE</td><td>3065</td><td>村庄</td><td>545</td></tr> <tr> <td>符家沟</td><td>ENE</td><td>1985</td><td>村庄</td><td>650</td></tr> <tr> <td>小崔沟村</td><td>N</td><td>1470</td><td>村庄</td><td>710</td></tr> <tr> <td>南凹</td><td>NNE</td><td>2460</td><td>村庄</td><td>750</td></tr> <tr> <td>刘家楼</td><td>SSW</td><td>2236</td><td>村庄</td><td>1050</td></tr> <tr> <td>卢村</td><td>SSW</td><td>1600</td><td>村庄</td><td>855</td></tr> <tr> <td>王家村</td><td>S</td><td>1885</td><td>村庄</td><td>230</td></tr> <tr> <td>响潭凹</td><td>SSE</td><td>2235</td><td>村庄</td><td>650</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半坡村	NW	2460	村庄	9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董村	WNW	1775	村庄	890	后楼村	NNW	802	村庄	920	前楼村	SW	1150	村庄	829	麻屯镇	SW	1026	村庄	26240	林沟村	W	1625	村庄	975	李营村	E/S	9/15	村庄	1370	水泉村	E	68	村庄	1060	沟上村	NW	1050	村庄	752	归寨	E	1460	村庄	550	毛岭头	E	1865	村庄	750	许家咀	SW	1140	村庄	500	石碑凹村	NE	1534	村庄	2600	官庄村	NE	3065	村庄	545	符家沟	ENE	1985	村庄	650	小崔沟村	N	1470	村庄	710	南凹	NNE	2460	村庄	750	刘家楼	SSW	2236	村庄	1050	卢村	SSW	1600	村庄	855	王家村	S	1885	村庄	230	响潭凹	SSE	2235	村庄	65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半坡村	NW	2460	村庄	9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董村	WNW	1775	村庄	890																																																																																																																			
	后楼村	NNW	802	村庄	920																																																																																																																			
	前楼村	SW	1150	村庄	829																																																																																																																			
	麻屯镇	SW	1026	村庄	26240																																																																																																																			
	林沟村	W	1625	村庄	975																																																																																																																			
	李营村	E/S	9/15	村庄	1370																																																																																																																			
	水泉村	E	68	村庄	1060																																																																																																																			
	沟上村	NW	1050	村庄	752																																																																																																																			
	归寨	E	1460	村庄	550																																																																																																																			
	毛岭头	E	1865	村庄	750																																																																																																																			
	许家咀	SW	1140	村庄	500																																																																																																																			
	石碑凹村	NE	1534	村庄	2600																																																																																																																			
	官庄村	NE	3065	村庄	545																																																																																																																			
	符家沟	ENE	1985	村庄	650																																																																																																																			
	小崔沟村	N	1470	村庄	710																																																																																																																			
	南凹	NNE	2460	村庄	750																																																																																																																			
	刘家楼	SSW	2236	村庄	1050																																																																																																																			
	卢村	SSW	1600	村庄	855																																																																																																																			
	王家村	S	1885	村庄	230																																																																																																																			
	响潭凹	SSE	2235	村庄	650																																																																																																																			

		冢头村	SE	1915	村庄	2732	
		下凹	SE	2970	村庄	650	
		麻屯镇红十字医院	SW	3070	医院	/	
		孟津康宁医院	E	1670	医院	/	
		丑小鸭幼儿园	E	1415	学校	/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S	1586	学校	/	
	声环境	李营村	E	9	村庄	13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水泉村	E	68	村庄	1060	
	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地下水	孟津县麻屯镇4#水井	N	600	/	/	孟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 A 级企业指标	甲醛		不高于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不高于 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43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u>37822—2019)</u>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u>20mg/m³</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甲醛	建议排放浓度 5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 企业-甲醛	0.5mg/m ³
			<u>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 烷总烃</u>	<u>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u>
			<u>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 企业-非甲烷总烃</u>	<u>2.0mg/m³</u>
			<u>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 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 议值-非甲烷总烃</u>	<u>4.0mg/m³</u>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2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u>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颗粒物、SO₂、NO_x。</u>			
	<u>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t/a，均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u>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0.0161t/a(均为生活污水)、NH₃-N:0.0017t/a（均为生活污水）。污水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u>			
	<u>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废水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u>			

	<u>为 COD 0.0023t/a（均为生活污水）、NH₃-N0.0002t/a（均为生活污水），纳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u> <u>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含甲醛）0.0111t/a，其中有组织 0.0082t/a，无组织 0.0029t/a；颗粒物 0.1517t/a，其中有组织 0.1059t/a，无组织 0.0458t/a；SO₂0.0171t/a，NO_x0.0477t/a，VOCs、颗粒物、SO₂、NO_x 需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替代量为：VOCs（含甲醛）0.0222t/a，颗粒物 0.3034t/a，SO₂0.0342t/a，NO_x0.0954t/a，替代来源为区域减排量。</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以及修边工序粉尘。 1.1.1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模温机供热，共设置 2 台模温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模温机天然气耗气量约为 30 万 m³，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模温机导热油加热至一定温度后满足使用要求，导热油温度缓慢降低，直至低于需要温度，故模温机无需持续供热，因此年工作时间约 900h（每天 3h，每年 300d）。 <u>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与“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木制品项目”燃料类型、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同，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满足类比法条件，因此污染物排放浓度采用类比法。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木制品项目验收期间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900h，本项目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900h。类比“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木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数值，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速率 0.0021kg/h；SO₂ 排放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 0.0019kg/h；NO_x 排放浓度为 9mg/m³，排放速率 0.0053kg/h。</u>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3">处理前</th><th rowspan="2">处理方式</th><th colspan="3">处理后</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 002	颗粒物	0.0189	0.0021	3.7	/	0.0189	0.0021	3.7
	SO ₂	0.0171	0.0019	3.0	/	0.0171	0.0019	3.0
	NO _x	0.0477	0.0053	9	低氮燃烧	0.0477	0.0053	9

根据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绩效指标要求。

1.1.2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胶纸其主要化学成分为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剂，固化后的三聚氰胺树脂性质稳定，甚至可以在300℃左右温度范围内使用，且具有自熄性、抗电弧性和良好的力学性能。由于本项目热压温度在180-200℃左右，热压时间30s，故不会导致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的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主要为树脂中含有的单体物质的挥发。此外黏胶剂中其他添加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热压工序按每天工作3小时计（年工作900h）。

本项目与“江苏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漆饰面板加工项目”原材料、热压工序生产工艺等均相同，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满足类比条件，因此污染物排放浓度采用类比法。江苏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漆饰面板加工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7.2万立方米免漆饰面板，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为900h。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立方米免漆饰面板，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为900h。类比“江苏君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漆饰面板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数值，有组织甲醛未检出，以检出限为最大排放浓度折合，甲醛产生速率为0.0033kg/h（已折为满负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870kg/h（已折为满负荷），则本项目有组织甲醛产生速率0.0023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604kg/h。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中，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的措施，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设备将有机废气限值在较小范围内，减少集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同时外围设软帘隔断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因此废

气收集措施采用封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00m³/h，则集气罩配备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将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量为 0.0021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44t/a。经计算，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0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9t/a。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85%，则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003t/a（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2t/a（0.009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

表 4-3 本项目热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 A0 01	甲醛	0.0021	0.0023	1.2	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5%	0.0003	0.0003	0.17
	非甲烷总烃	0.0544	0.0604	30.2		85%	0.0082	0.009	4.5

综上，本项目热压工序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绩效指标要求。

1.1.3 修边工序粉尘

项目修边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类比“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木制品项目”修边工序粉尘产生速率。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立方米饰面板，修边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类比“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木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数值，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 0.174kg/h（已折为满负荷），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 3.625kg/h（8.7t/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中，企业在四边锯下方设置软管与设备自带吸尘管一起连接至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8.7t/a。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则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7t/a（0.036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

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79t/a，产生速率为 0.1907kg/h。修边工序颗粒物粒径较大，90%在车间内沉降，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58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表 4-3 本项目修边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 A0 02 颗粒物	8.7	3.625	725	一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99%	0.087	0.036	7.3

综上，本项目修边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绩效指标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类比法	3.7	0.0189	/	3.7	0.0189	0.0021	900
	SO ₂		3.0	0.0171	/	3.0	0.0171	0.0019	
	NO _x		9	0.0477	低氮燃烧器	9	0.0477	0.0053	

热压工序	甲醛	类比法	<u>1.2</u>	<u>0.0021</u>	引入模温机 天然气燃烧 炉膛内进行 焚烧处理， 处理效率 85%	<u>0.17</u>	<u>0.0003</u>	<u>0.0003</u>	<u>900</u>
	非甲烷 总烃	类比法	<u>30.2</u>	<u>0.0544</u>		<u>4.5</u>	<u>0.009</u>	<u>0.0082</u>	
修边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u>725</u>	<u>8.7</u>	布袋除尘 器，处理效 率 99%	<u>7.3</u>	<u>0.036</u>	<u>0.087</u>	<u>2400</u>
生产车间无 组织（集气 罩未收集废 气）	甲醛	物料衡 算法	<u>/</u>	<u>0.0001</u>	车间密闭	<u>/</u>	<u>0.0001</u>	<u>0.0001</u>	<u>2400</u>
	非甲烷 总烃		<u>/</u>	<u>0.0029</u>	车间密闭	<u>/</u>	<u>0.003</u>	<u>0.0029</u>	<u>2400</u>
	颗粒物		<u>/</u>	<u>0.4579</u>	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 90%	<u>/</u>	<u>0.019</u>	<u>0.458</u>	<u>2400</u>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采用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将锅炉尾部约 10%~30%的烟气，经烟气管道吸入到燃烧机进风口，混入助燃空气后进入炉膛。从而降低燃烧区域的温度，同时降低燃烧区域氧的浓度，适当降低火区温度，最终降低热力型 NO_x 的生成量，达到最大限度的抑制 NO_x 生成的目的。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烟气燃烧污染防治措施，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2）热压工序

焚烧法：甲醛闪点：60℃；自燃点：430℃；临界温度：137.2；临界压力：6.81MPa；爆炸极限：7-73 V%；甲醛燃烧方程式： $\text{CH}_2\text{O} + \text{O} \rightarrow \text{CO}_2 + \text{H}_2\text{O}$ 。

锅炉炉膛温度在 800℃以上，远高于甲醛自燃点：430℃；因此含少量甲醛的尾气送入锅炉炉膛焚烧去除完全。焚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推荐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3）修边粉尘

项目修边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

准要求，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推荐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热压工 序	甲醛、非甲 烷总烃	112.39264 0	34.75459 4	15	0.25	80	一般排 放口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2	修边粉 尘	颗粒物	112.39263 8	34.75474 3	15	0.35	25	一般排 放口

1.5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4-5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甲醛、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颗粒物、SO ₂ 、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NO _x	1次/月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u>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u>
	厂界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区域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的特征污染因子甲醛小时检测值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300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班计，用水量为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³/d（57.6m³/a）。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57.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02	0.0115	0.0017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57.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161	0.0058	0.0017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	<u>380</u>	<u>220</u>	<u>32</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	500	4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表1 (mg/L)	/	<u>40</u>	<u>10</u>	<u>3.0(5.0)</u>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水标准	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DW001	112.379901°	34.749337°	<u>57.6</u>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u>6~9</u>
							COD	380	<u>40</u>
							SS	220	<u>10</u>
							NH ₃ -N	32	<u>3.0</u>

综上可知，厂区总排口 COD、SS、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100mg/L、29.1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同时能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COD 380mg/L、SS 220mg/L、NH₃-N32mg/L）。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现有企业为洛阳秦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和洛阳耐兴陶瓷制品有限公司，企业职工人数共计约 30 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m³/d，化粪池剩余容量为 8.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4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生活污水能满足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机场路北，金水河大道西，处理规模 0.5 万吨/日，尾水经管道排入柏树沟河后汇入金水河，然后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设计进水水质指标：COD

380mg/L, SS 220mg/L, NH₃-N 32mg/L。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可行。生活污水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柏树沟河后汇入金水河，然后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中“**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接入管网后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 放口（一 般排放 口）	流量、pH 值、化学 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380mg/L、SS220mg/L、氨氮 32mg/L）
	总磷、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65~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模温机	/	80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2	52	1.2	2.0	19.2	10.5	64.6	74.0	54.3	59.6	43.8	08:00~18:00	20.0	20.0	20.0	20.0	54.0	34.3	39.6	23.8	1
2		模温机	/	80		20	52	1.2	10.5	19.2	2.0	64.6	59.6	54.3	74.0	43.8		20.0	20.0	20.0	20.0	39.6	34.3	54.0	23.8	1
3		热压机	/	65		12	48	1.2	2.0	15.2	10.5	68.6	59.0	41.4	44.6	28.3		20.0	20.0	20.0	20.0	39.0	21.4	24.6	8.3	1
4		热压机	/	65		20	48	1.2	10.5	15.2	2.0	68.6	44.6	41.4	59.0	28.3		20.0	20.0	20.0	20.0	24.6	21.4	39.0	8.3	1
5		刮边机	/	75		12	60	1.2	2.0	27.2	10.5	56.6	69.0	46.3	54.6	39.9		20.0	20.0	20.0	20.0	49.0	26.3	34.6	19.9	1
6		刮边机	/	75		20	60	1.2	10.5	27.2	2.0	56.6	54.6	46.3	69.0	39.9		20.0	20.0	20.0	20.0	34.6	26.3	49.0	19.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E112.392485，N34.7541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u>（声压级/距声源距离）/</u> <u>（dB(A)/m）</u>	声功率级 <u>/dB(A)</u>		
1	除尘器风机	/	18	62	1.2	/	85	距离衰减等	08:00~18:00
2	热压机配套风机	/	18	50	1.2	/	85	距离衰减等	08:00~18: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E112.392485，N34.7541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r——室内某声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生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为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对厂址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 值 (dB (A))	贡献 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66	75	1.2	昼间	/	54.6	/	65	达标
南厂界	38	0	1.2	昼间	/	60.5	/	65	达标
西厂界	0	75	1.2	昼间	/	57.4	/	65	达标
北厂界	38	179	1.2	昼间	/	48.1	/	65	达标
南侧李 营村居 民住宅	38	-15	1.2	昼间	51	53.2	55.3	60	达标
东侧李	66	84	1.2	昼间	55	52.5	56.9	60	达标

营村居民住宅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E112.392485，N34.7541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西侧为公共厂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	Leq（A）	1 次/季度	东、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南侧和东侧的敏感点	Leq（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三胺膜纸、边角料及碎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三胺膜纸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主要为修边丢弃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本项目年产生废三胺膜纸约为 6.0t，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碎木屑

建设项目在修边过程会产生废板材边角料及碎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饰面板覆膜及产品最终的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8.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

导热油在管道的结垢不同程度地缩小了输油管路的流通面积，增大了摩擦阻力，加大了输送能耗，降低了管道的输油能力，甚至有时还会导致初凝停流等事故发生。此外，导热油产生油垢焦垢可使管壁热阻增加，生产过程能耗增加，设备寿命缩短，垢层也使设备内径变小，导热油流动压降增大，收率降低，操作周期缩短，严重影响生产，为了保障导热油正常运行，项目需对导热油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量为 2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5a，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	贮存周期
----	--------	------	--------	----------	---------	------	-----	------

										力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5a	模温机	专用收集桶	5t	12个月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厂内防雨、防渗漏、防泄漏密闭的专用容器中，设立明显标识，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5a	模温机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5年	T, I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内	4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5t	1年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0.9t/a	/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三胺膜纸	6.0t/a	900-003-S17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3.0t/a	900-009-S17	/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0.5t/a	900-003-S17	/	一般固废						

5	不合格品	3.0t/a	900-009-S17	/	一般固废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8.6t/a	900-099-S17	/	一般固废	
7	废导热油	2t/5a	900-218-08	HW08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废胶桶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

③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废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④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废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模温机热油泵或循环管道破损或泄露，造成中毒或火灾事故。若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情况下，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并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使得该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加强维护和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风险。

（3）定期对模温机进行检查，特别是导热油循环系统等，储油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因储油罐泄露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导热油及三胺膜纸中的甲醛。本项目所使用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企业厂区内不涉及天然气储存。导热油厂区最大存在量为 2t，三胺膜纸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2t，其中甲醛含量为 0.3%，则甲醛最大储存量为 0.006t。

甲醛和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下表。

表 4-17 甲醛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甲醛			危险货物编号：2209
	英文名：formaldehyde			UN 编号：1198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50-00-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		
	熔点	-92℃	相对密度（水）	0.82
	闪点	-19.4℃	相对密度（空气）	1.07
	引燃温度	430℃	爆炸上限%（V/V）	73.0%
	沸点	-19.4℃	爆炸下限%（V/V）	7.0%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		LD ₅₀ 800mg/kg(大鼠经口), 27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590mg/m ³ (大鼠吸入); 人吸入 60~120mg/m ³ , 发生支气管炎、肺部严重损害; 人吸入 12~24mg/m ³ , 鼻、咽粘膜严重灼伤、流泪、咳嗽; 人经口 10~20ml, 致死。	
	健康危害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可致皮炎；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发生胃肠道穿孔，休克，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皮肤干燥、裂、甲软化等。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 1%碘化钾 60mL 灌胃。常规洗胃。就医。	
危险性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冻季应保持库温不低于 1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	

		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铝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主要用途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也是炸药、染料、医药、农药的原料，也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表 4-18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 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	0.145
	闪点	-188℃	相对密度（空气）	0.55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15%
	沸点	-161.5℃	爆炸下限%（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及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危险性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 _n ）t	实际量（q _n ）t	Σq _n /Q _n
甲醛	50-00-0	0.5	0.006	0.0432
导热油	/	2500	2	0.0008
天然气	8006-14-2	10	0.30（在线量）	0.03
项目 Q 值Σ				0.04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428<1，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三胺膜纸中的甲醛、导热油，存在的风险为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管道发生泄漏，泄漏后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脲醛树脂胶为有毒物质，且遇明火可导致火灾；导热油管道发生泄漏或设备故障，遇明火引起火灾或爆炸。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天然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阀门老化引起泄露。

(2) 导热油存放区设置围堰，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容器破裂导致导热油泄露到外环境。

(3) 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重视导热油加热设备运行的技术规范以及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定期对模温机管道进行检查。

(4) 车间内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立防火禁烟标识牌；配备足够的消防、气体防护设施，如防火服、氧气呼吸器、防护眼镜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

(5)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饰面人造板 5 万立方米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填报。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5%，具体内容见下表 4-19。

表 4-19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修边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治理		(依托现有)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2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4m ² 危废暂存间	3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1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模温机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修边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三胺膜纸、边角料及碎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		

		售。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定期对模温机进行检查，特别是导热油循环系统等，储油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因储油罐泄露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天然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阀门老化引起泄露。 （2）导热油存放区设置围堰，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防止容器破裂导致导热油泄露到外环境。 （3）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重视导热油加热设备运行的技术规范以及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定期对模温机管道进行检查。 （4）车间内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立防火禁烟标识牌；配备足够的消防、气体防护设施，如防火服、氧气呼吸器、防护眼镜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 （5）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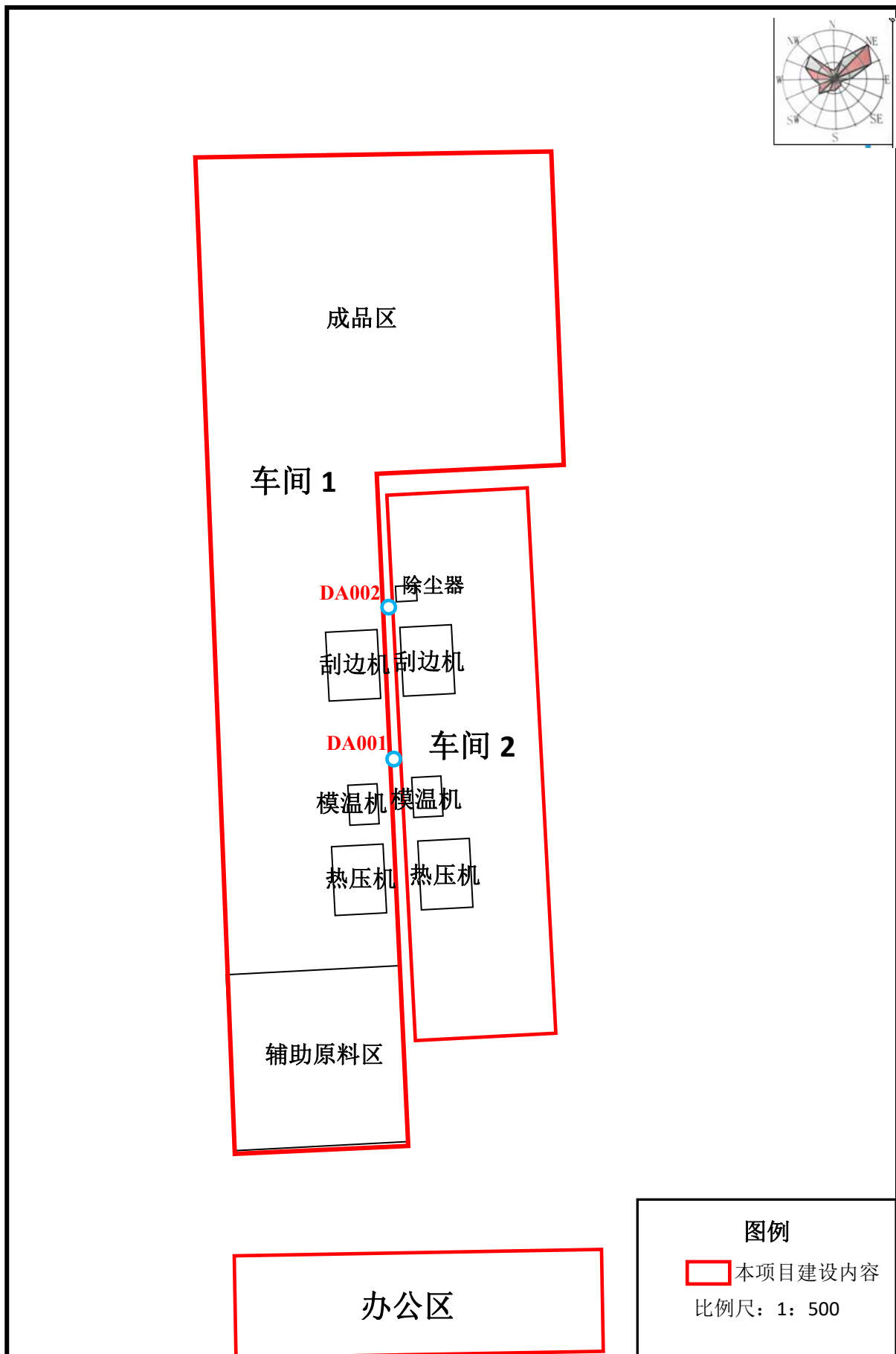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1517t/a</u>	/	<u>0.1517t/a</u>	<u>+0.1517t/a</u>
	SO ₂	/	/	/	<u>0.0171t/a</u>	/	<u>0.0171t/a</u>	<u>+0.0171t/a</u>
	NO _x	/	/	/	<u>0.0477t/a</u>	/	<u>0.0477t/a</u>	<u>+0.0477t/a</u>
	甲醛	/	/	/	<u>0.0004t/a</u>	/	<u>0.0004t/a</u>	<u>+0.0004t/a</u>
	非甲烷总烃	/	/	/	<u>0.0111t/a</u>	/	<u>0.0111t/a</u>	<u>+0.0111t/a</u>
废水	COD	/	/	/	<u>0.0161t/a</u>	/	<u>0.0161t/a</u>	<u>+0.0161t/a</u>
	SS	/	/	/	<u>0.0058t/a</u>	/	<u>0.0058t/a</u>	<u>+0.0058t/a</u>
	NH ₃ -N	/	/	/	<u>0.0017t/a</u>	/	<u>0.0017t/at/a</u>	<u>+0.0017t/at/a</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u>0.9t/a</u>	/	<u>0.9t/a</u>	<u>+0.9t/a</u>
一般固体废物	废三胺膜纸	/	/	/	<u>6.0t/a</u>	/	<u>6.0t/a</u>	<u>+6.0t/a</u>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	/	/	<u>3.0t/a</u>	/	<u>3.0t/a</u>	<u>+3.0t/a</u>
	废包装材料	/	/	/	<u>0.5t/a</u>	/	<u>0.5t/a</u>	<u>+0.5t/a</u>
	不合格品	/	/	/	<u>3.0t/a</u>	/	<u>3.0t/a</u>	<u>+3.0t/a</u>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u>8.6t/a</u>	/	<u>8.6t/a</u>	<u>+8.6t/a</u>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u>2t/5a</u>	/	<u>2t/5a</u>	<u>+2t/5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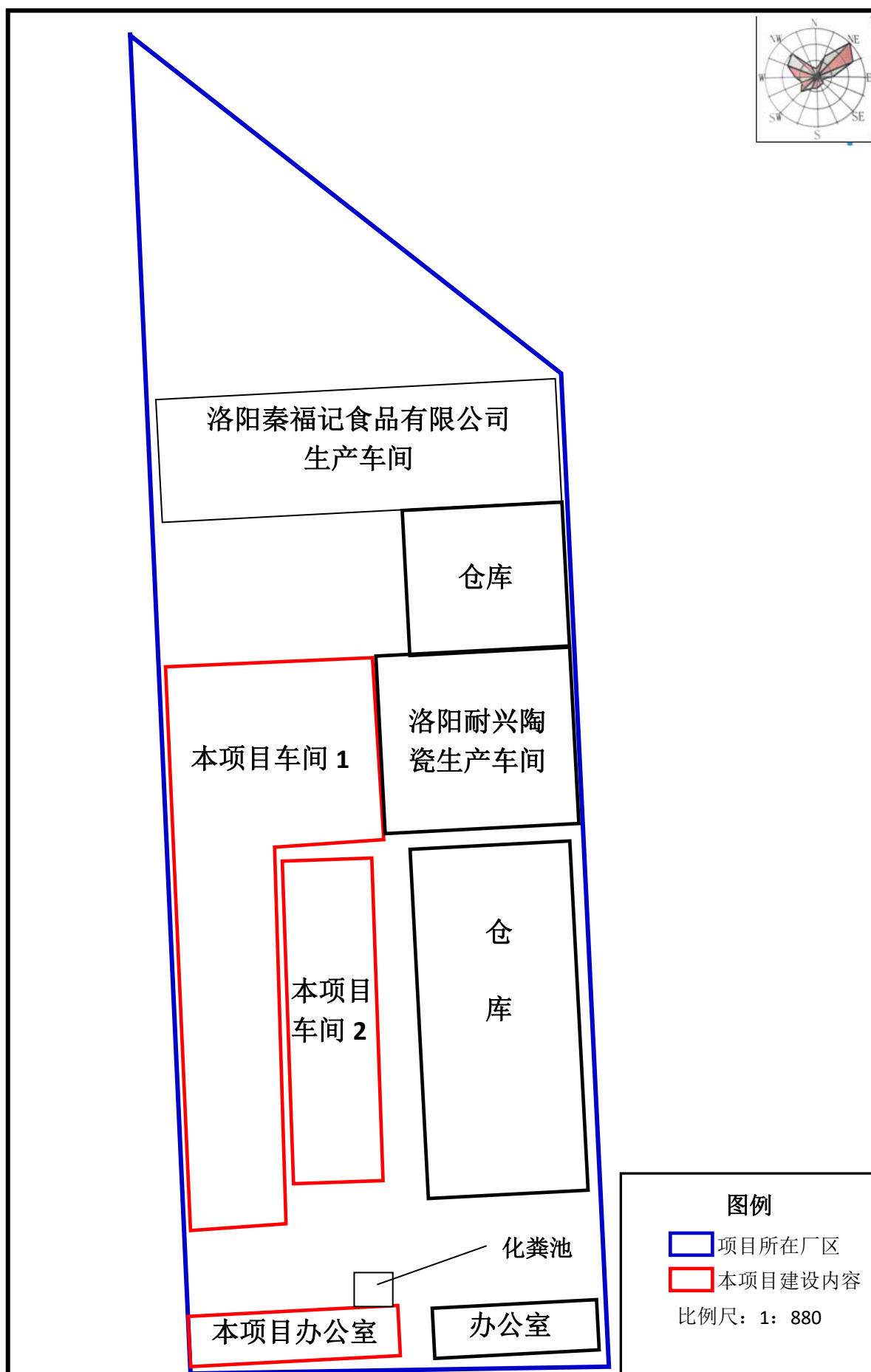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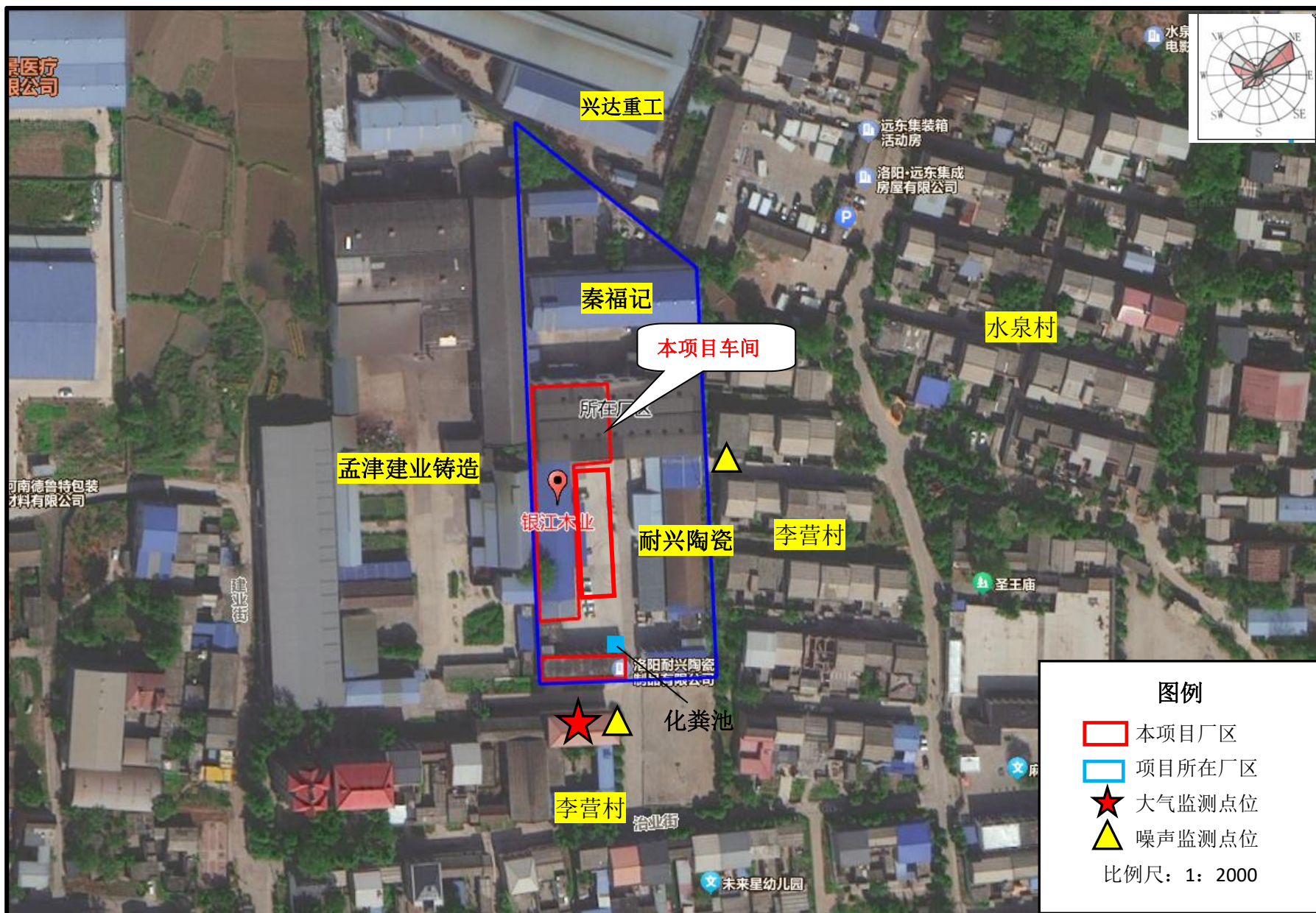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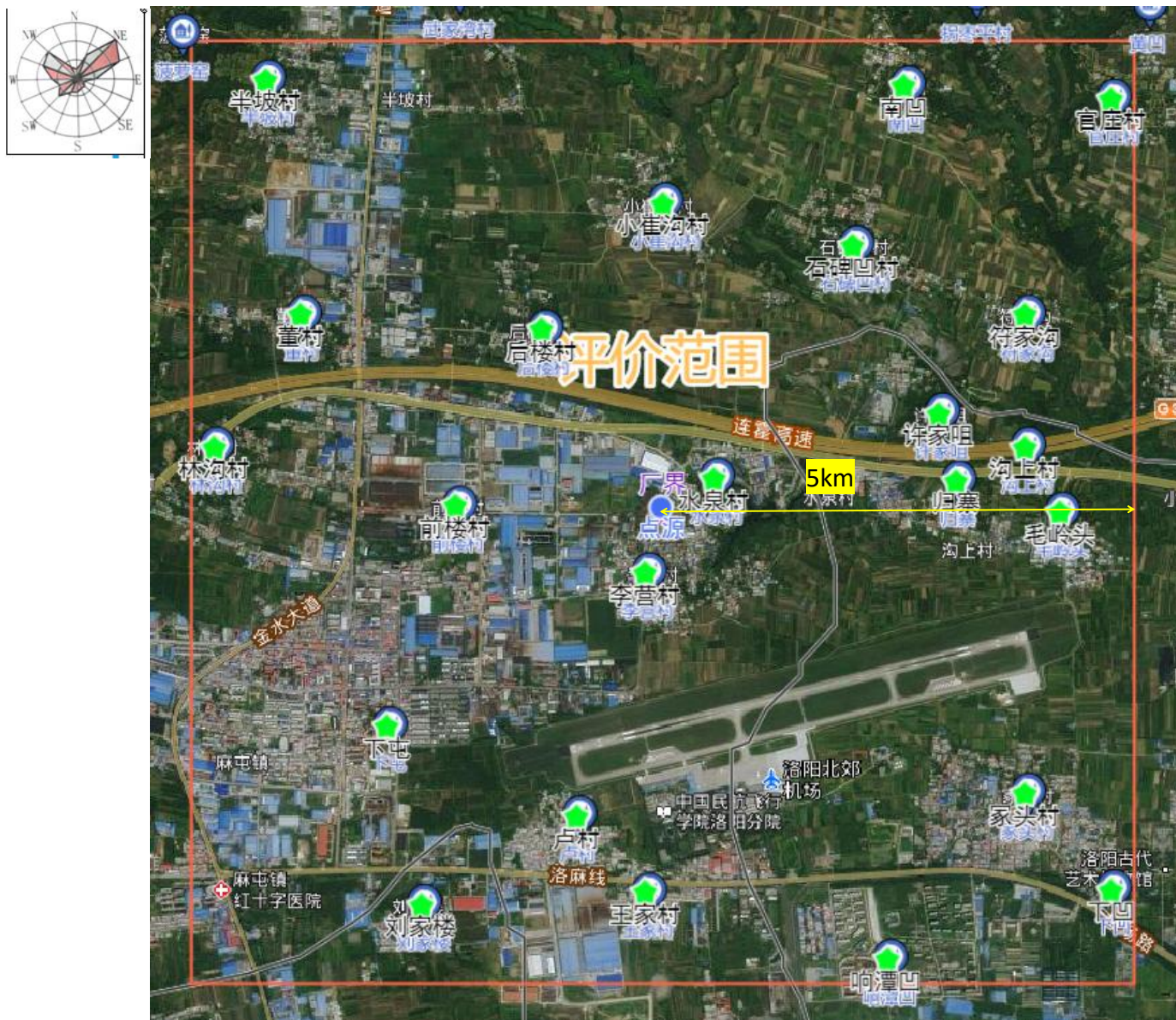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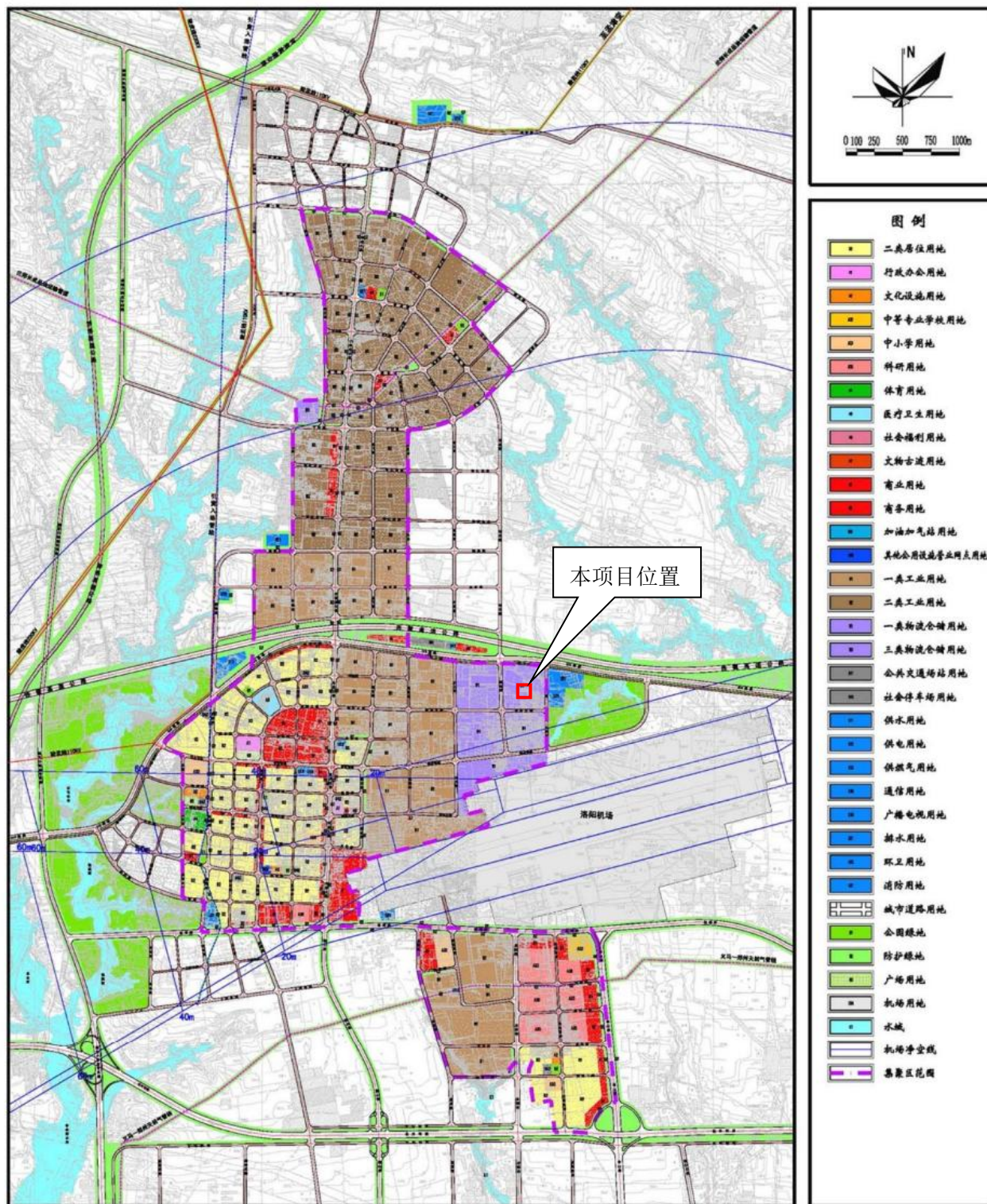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半坡村	NW	2460
董村	WNW	1775
后楼村	NNW	802
前楼村	SW	1150
麻屯镇	SW	1026
林沟村	W	1625
李营村	E	9
水泉村	E	68
沟上村	NW	1050
归寨	E	1460
毛岭头	E	1865
许家咀	SW	1140
石碑凹村	NE	1534
官庄村	NE	3065
符家沟	ENE	1985
小崔沟村	N	1470
南凹	NNE	2460
刘家楼	SSW	2236
卢村	SSW	1600
王家村	S	1885
响潭凹	SSE	2235
冢头村	SE	1915
下凹	SE	2970
麻屯镇红十字医院	SW	3070
孟津康宁医院	E	1670
丑小鸭幼儿园	E	1415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S	1586

附图 5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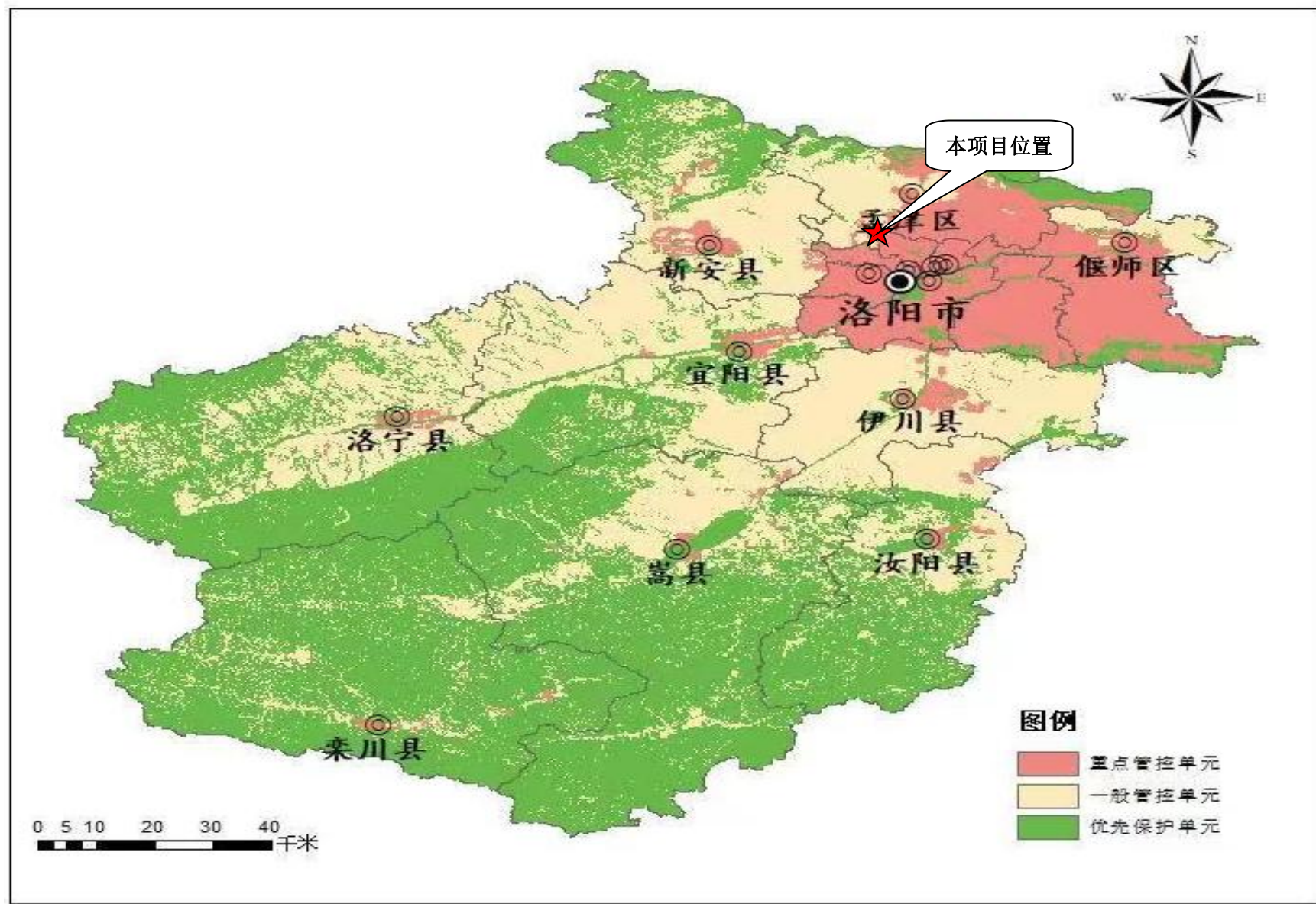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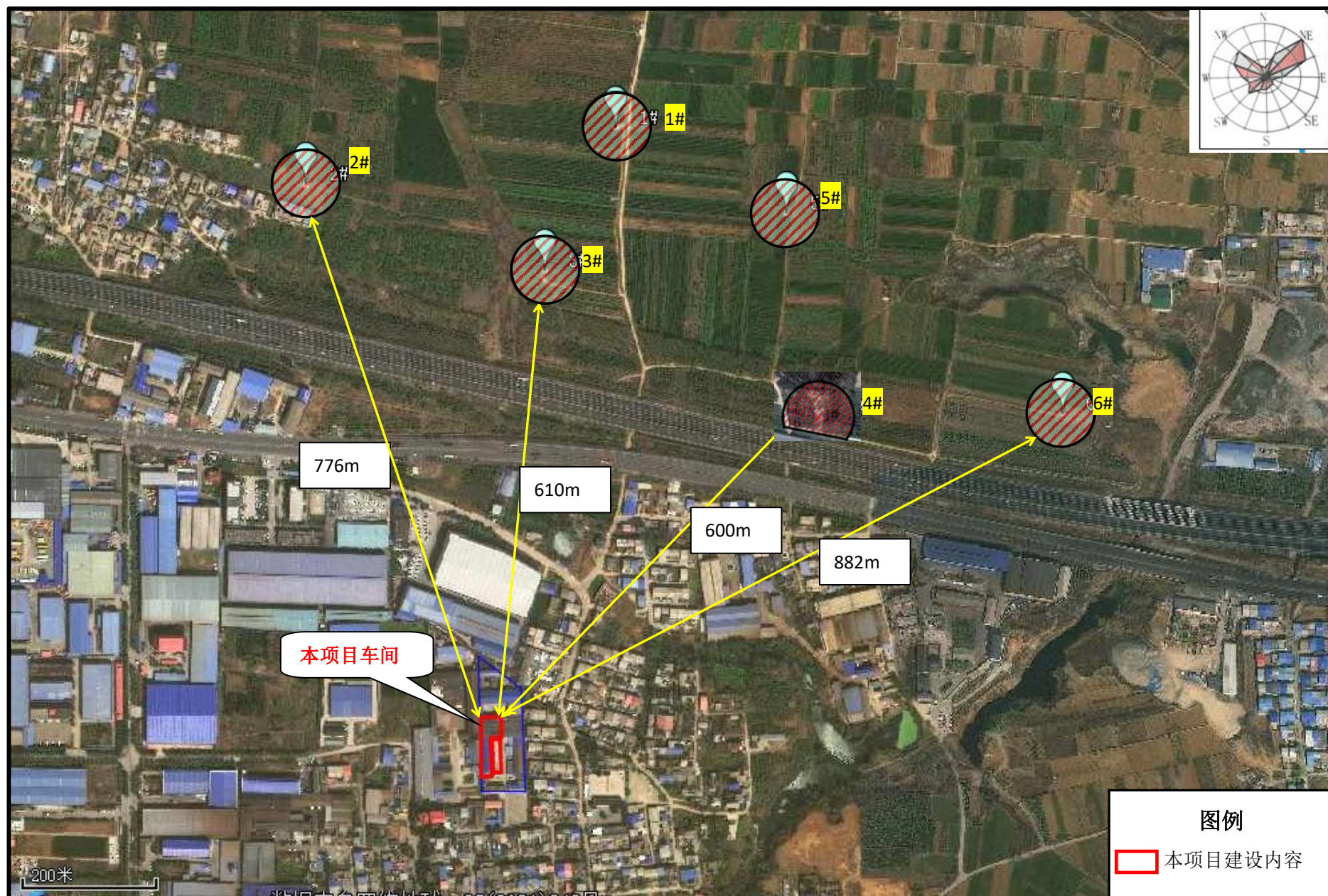
附图 7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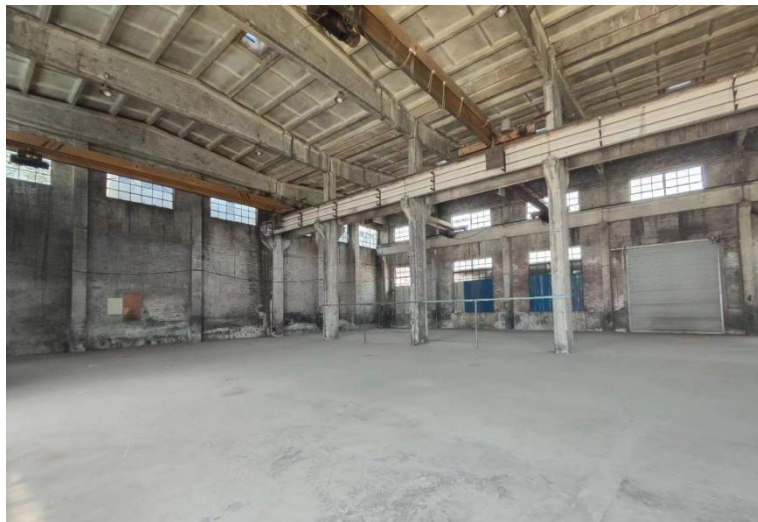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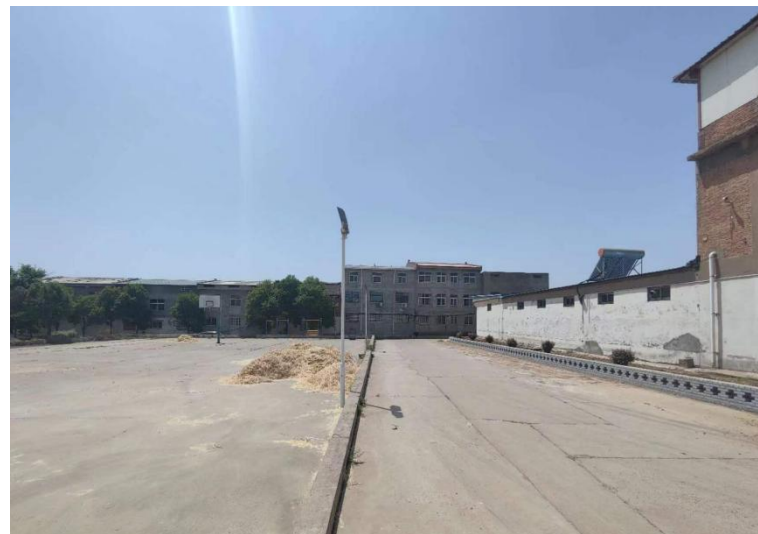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办公区



南侧居民点

附图 11 项目厂区现状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72-04-01-47747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5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证 照 代 码: 92410308MADJRDK02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麻屯镇李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2500平方米, 建设两条家具饰面板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铺装饰面纸-热压-修边-抽尘-冷却-成品。主要设备: 双贴面热压机、模温机、空中定位自动上料刮边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8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武 集用 (2011) 第 00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李营村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麻屯镇李营村境内、农村道路南侧		
地 号		图 号	1-49 45-(5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0585.2 M ²	其中 他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 月 20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1 年 4 月 20 日

No. 01129589 8

甲方:洛阳秦福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曹付磊

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厂房资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甲方厂区内的指定场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本厂区位于孟津县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内。

2、乙方租用西车间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共计: 2500 平方米, 每年租金 13万 元 (大写: 拾叁万圆)

甲方每年净得 13 万元,其他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4、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当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租金及押金壹万元,租金不付,协议无效。

以后厂房租金按年缴纳,乙方租期满一年提前一个月,预交下年租金,先付后用。协议期满返还押金。乙方如果续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如果因违法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如需对所租车间、办公室进行改建,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乙方无权再向第三方租赁车间及办公室。

8、本协议在履行期内,若发生国家拆迁征用土地,地面原有的附属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新建的附属物拆迁赔偿甲乙双方各一半。

9、协议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租用,租用车间及办公室内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

10、协议期间乙方如果中断协议,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及租金。乙方所租场地内动产归乙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1、甲方给乙方正常交接厂房后,三年之内车间漏水维修由甲方承担,三年之后乙方经营维护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秦海军

身份证号码: 417 *****

电话: 155 ***** 388

2024年 4月 5日

乙方: 曹付磊

身份证号码: 4113 ***** 36212

电话: 151 ***** 33

2024年 4月 5日

租赁协议

甲方:  李强

乙方:  秦海

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厂房资源,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位于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李营村原孟津县强业铸造厂 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1、厂房 ~~260~~ 平方米,办公室 ~~20~~ 间,场地面积共计 ~~15~~ 亩,每年租金 22 万元(贰拾贰万圆整)。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实际承担,乙方如需开具发票,由乙方负责缴纳发票相关所有税费,甲方净得 22 万元(不含税价)租金。

2、租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3、因甲方厂房不完善造成的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先付后用)。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另行协商继续租用。

4、乙方应合法经营、照章纳税、遵纪守法。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协议期之前厂区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外出租厂房,甲方不得干涉,甲方无权再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如果有第三方从乙方承租厂房,乙方每年租金再额外增加贰万元(不含税收入)。

5、本协议在履行期内,若发生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面原有的附属物归甲方所有,新建的附属物拆迁归乙方所有。

- 6、协议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租用，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
- 7、协议期间甲方如果中断协议需按国家企业拆迁标准给乙方进行赔偿。
- 8、协议期间乙方如果中断协议新建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乙方搬迁费用。
-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码：410 *****

电话：136 **** 555

2019年 9月 27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4123 *****

电话：1551 **** 88

2019年 9月 27日

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李强业

受委托人: 秦海军

身份证号: 410 ***** 8916

身份证号: 412 ***** 6993

委托人洛阳市孟津县麻屯强业铸造厂法人李强业兹委托受委托人秦海军代为管理原洛阳市孟津县麻屯强业铸造厂厂区出租的一切事宜。

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

☒ 代为收取租金

☒ 代为签署租赁合同、收取与租赁有关的文书

☒ 与租赁有关的一切事宜

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

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

委托人(签章): 李强业

日期: 2019.9.27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年加工 5 万立方米

家具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报告编制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银江木业制品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麻屯镇李营村，拟投资 8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 2500 平方米，建设两条家具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家具饰面板；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铺装饰面纸、热压、修边、抽尘、冷却、成品。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常振勇（信用编号：BH03046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由来分析；核实主要建设

内容；细化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及理化性质；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完善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产排分析环节。

3.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暂存及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物质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4.补充完善厂区总平面图、水源地位置关系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校申 马琳

2024年6月13日